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炜鑫服饰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20 万双、成衣 140 万件、运动防护用具 16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6）0002 号

中山市炜鑫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WR87P87）：

报来的《中山市炜鑫服饰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20 万双、成衣 140 万件、运动防护用具 16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炜鑫服饰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20 万双、成衣 140 万件、运动防护用具 16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55618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南路 98 号 A 栋和 B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 25.508"，北纬 22° 29' 40.849"），该项目用地面积 12600 平方米（其中建筑物用地面积 4200 平方米，空地面积 8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200 平方米，从事服饰、运动鞋、运动防护用具的制造，年产运动鞋 20 万双、成衣 140 万件、运动防护用具 160 万件。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序：（1）运动鞋鞋底、牙套生产：混料、注塑成型、破碎；（2）运动鞋生产：缝纫、裁切、丝印、加热、压制、定型、涂胶、烘干、打孔、打铆钉、组装成型；（3）成衣生产：裁切、数码印花、热转印、缝纫、组装成型；（4）拳套生产：裁切、丝印、烫压、缝纫、涂胶塑型、喷胶整合、组装成型；（5）制版：粘网、涂感光胶、烘干、曝光、冲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丝印、清洁、粘网、涂感光胶、烘干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涂胶、涂胶烘干、涂胶塑型、喷胶枪清洗、喷胶整合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

烃、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颗粒物、臭气浓度) 分别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半密闭集气罩 (水帘柜) 收集后, 统一引至同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数码印花、清洁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 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并采用“运水烟罩+静电油烟机”处理后,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DA001 排放口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放口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加热、压制、定型、烫压、热转印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和破碎后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生产废水(冲版废水、洗版废水, 129.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850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营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and 安排工作计划,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吸声、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厂界东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网版、废过滤棉、含油、环保清洁剂、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布料和皮革、废海绵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0日